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向武汉金建通物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募投项目子公司深圳联亨技术有限公司 57.16%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与武汉金建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建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本公司所持深圳联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亨公司”）57.16%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联亨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20.29 万元，目标股权净资产价值为-1154.80 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批准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符合

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金建通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

法定代表人：宋勇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五金电料、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通信器材的销售。

主要股东：宋勇健、孙磊

2、金建通公司为本公司通信材料供应商之一，所占采购份额较小，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为本公司所持有的联亨公司 57.16%的出资

额。目标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68.36 万元、-1154.80 万元。

该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该项目为公司 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8300 万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有的出资额	持股比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2.70	57.16%
深圳市联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21.80	36.00%
其他	650.50	6.84%
合计	9,505.00	100%

该公司近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成本高企，经营业绩大幅亏损，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387	24,868
净利润	-1,201	-9,162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596	34,526
总负债	32,616	35,345
净资产	-2,020	-819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股权出让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受让方：武汉金建通物资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价格：人民币壹元整。

3、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4、过户时间安排：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联亨公司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企业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6、违约责任

1)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成本高企等因素，联亨公司经营业绩连年亏损，为贯彻执行本公司“对于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业务，逐步调整或退出”的经营战略，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其他有潜力的产业，减少经营亏损。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联亨公司股权，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对联亨公司尚有应收款项 3573 万元，本公司将积极催收并根据预计的可回收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